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修訂該等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同意將該等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比例將額外可退回按金合共10,000,000港元支付予該等協議之各賣方，作為彼等同意上述延期之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就收購有關銷售股份而刊登之公佈（「該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該等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刊登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 修訂該等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arvest Metro及永安分別訂立四份修訂契據，將本公司取得融資以於Harvest Metro完成時支付Harvest Metro代價之結餘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即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延至由Harvest Metro協議日期起計140日內，其後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並將達成Harvest Metro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Harvest Metro協議各訂約方已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將達成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取得融資）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允許所出售集團（定義見Harvest Metro協議）於其可支付到期債務之情況下，可宣派及支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各自之訂約方訂立修訂契據，將達成有關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CCM協議、Top Region協議及Great Chain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亦訂立修訂契據，將達成有關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CCM協議之修訂契據亦允許所出售集團（定義見CCM協議）於其可支付到期債務之情況下，可宣派及支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

董事認為，就有關該等協議而言，允許所出售集團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償還股東貸款並非重大變動。有關該等協議已載有條文允許支付股息及股東貸款，惟須遵守事先協定上限之有關金額。

所延長之時間已計及落實收購事項之融資安排及假設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及／或寄發通函之所需時間。

作為各賣方同意上述延期之代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比例將額外可退回按金合共10,000,000港元（從其內部資源撥付）支付予該等協議各賣方。此乃一項新安排，並非該等協議項下原先擬進行之事項。如若退回按金，彼等將連同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退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所支付之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支付之10,000,000港元額外按金將構成完成之應付代價部份。除就上述事項作出之修訂外，該等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現正與一家澳門零售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討就收購事項提供融資。於完成前，仍有多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分別為(i)有關協議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ii)本公司成功就收購事項取得融資；及(iii)收購事項之其他相互關連協議成為無條件。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